

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6 月 30 日。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9
2.4 信息披露方式.....	9
2.5 其他相关资料.....	9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10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
3.2 基金净值表现.....	10
§4 管理人报告	14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4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5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7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9
6.1 资产负债表.....	19
6.2 利润表.....	2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1
6.4 报表附注.....	22

§7 投资组合报告	48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8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8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9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0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2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2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2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2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2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2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4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4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5
§10 重大事件揭示	56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6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6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6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6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6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6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6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7
§11 备查文件目录	59
11.1 备查文件目录.....	59
11.2 存放地点.....	59

11.3 查阅方式.....5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海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5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4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445,084.4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海誉混合 A	中海海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514	01151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08,406,695.57 份	92,038,388.9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健增长
投资策略	<p>1. 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财政货币政策分析、不同行业发展趋势等分析判断，采取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比较不同证券子市场和金融产品的收益及风险特征，动态确定基金资产在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p> <p>2. 股票投资策略</p> <p>在股票投资中，本基金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其中经营稳健、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其间，本基金也将积极关注上市公司基本面发生改变时所带来的投资交易机会。</p> <p>（1）定量分析</p> <p>本基金通过综合考察上市公司的财务优势、估值优势和成长优势来进行个股的筛选。</p> <p>本基金考察的财务指标主要包括：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p> <p>本基金考察的估值指标主要包括：市盈率、市净率和市销率。</p> <p>本基金考察的成长指标主要包括：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p> <p>（2）定性分析</p> <p>本基金主要通过实地调研等方法，综合考察评估公司的经营情况，重点投资具有较高进入壁垒、在行业中具备比较优势、经营稳健的公司，并坚决规避那些公司治理混乱、管理效率低下的公司，以确保最大程度地规避投资风险。</p> <p>3. 债券投资策略</p> <p>（1）久期配置：基于宏观经济趋势性变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p> <p>利用宏观经济分析模型，确定宏观经济的周期变化，主要是中长期的变化趋势，由此确定利率变动的方向和趋势。根据不同大类资产在宏观经济周期的属性，即货币市场顺周期、债券市场逆周期的特点，确定债券资产配置的基本方向和</p>

特征。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资金供求分析，根据收益率模型为各种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进行风险评估，最终确定投资组合的久期配置。

(2) 期限结构配置：基于数量化模型，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通过研究收益率曲线形态，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模型对各期限段的风险收益情况进行评估，对收益率曲线各个期限的骑乘收益进行分析。通过优化资产配置模型选择预期收益率最高的期限段进行配比组合，从而在子弹组合、杠铃组合和梯形组合中选择风险收益比最佳的配置方案。

子弹组合，即使组合的现金流尽量集中分布；

杠铃组合，即使组合的现金流尽量呈两极分布；

梯形组合，即使组合的现金流在投资期内尽可能平均分布。

(3) 债券类别配置/个券选择：主要依据信用利差分析，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本基金根据利率债券和信用债券之间的相对价值，以其历史价格关系的数量分析为依据，同时兼顾特定类别收益品种的基本面分析，综合分析各个品种的信用利差变化。在信用利差水平较高时持有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信用债券，在信用利差水平较低时持有国债等利率债券，从而确定整个债券组合中各类别债券投资比例。

个券选择：基于各个投资品种具体情况，自下而上的资产配置。

个券选择应遵循如下原则：

相对价值原则：同等风险中收益率较高的品种，同等收益率风险较低品种。

流动性原则：其它条件类似，选择流动性较好的品种。

(4) 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内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和内部信用风险控制的框架下，运用行业研究方法和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精选预期风险可控、收益率较高的债券，结合适度分散的行业配置策略，构造和优化债券投资组合，为投资人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所投资的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不得低于 AA+。其中本基金投资于 AA+ 的信用债占本基金投资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为 0-50%；投资于 AAA 的信用债占本基金投资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为 50-100%。

为控制本基金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将定期对所投债券的信用资质和发行人的偿付能力进行评估。对于存在信用风险隐患的发行人所发行的债券，及时制定风险处置预案。

(5) 可转换债券以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债券和股票的相关特性，其投资风险和收益介于债券和股票之间。在进行可转换债券筛选时，本基金将首先对可转换债券自身的内在债券价值（如票面利息、利息补偿及无条件回售价格）、保护条款的适用范围、流动性等方面进行研究；然后对可转换债券的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形成对基础股票的价值评估；最后将可转换债券自身的基本面评分和其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评分结合在一起以确定投资的可转换债券品种。

可交换债券在换股期间用于交换的股票是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股票。可交换债券同样兼具股票和债券的特性。其中，债券特性与可转换债券相同，指持有至到期获取的票面利息和票面价值。股票特性则指目标公司的成长能力、盈利能力及目标公司股票价格的成长性等。本基金将通过可对可交换债券的纯债价值和目标公司的股票价值进行研究分析，综合开展投资决策。

	<p>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p> <p>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全方面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力求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基金的收益。</p> <p>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本基金将通过对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结合对股指期货的估值水平、基差水平、流动性等因素的分析，与现货组合进行匹配，采用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在股指期货套期保值过程中，定期测算投资组合与股指期货的相关性，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降低现货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冲击成本过高的风险，提高基金运作效率，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p> <p>6、同业存单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存单发行银行的信用资质和存单流动性进行分析，严控信用风险底线的前提下，根据信用资质、流动性、收益率的综合考虑，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存单品种进行投资。信用资质分析，采用外部评级机构和内部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对信用风险进行审慎甄别。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20%。</p>	
业绩比较基准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p> <p>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表征 A 股市场走势的权威指数。该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本基金选择该指数来衡量股票投资部分的绩效。</p> <p>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本基金选择该指数来衡量债券投资部分的绩效。</p> <p>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设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该基准能客观衡量本基金的投资绩效。</p> <p>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适当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在规定媒介上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p>	
	中海海誉混合 A	中海海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	-	-

征		
---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黄乐军	许俊
	联系电话	021-38429808	010-66594319
	电子邮箱	huanglejun@zh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 021-38789788	95566
传真		021-68419525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818
法定代表人		曾杰	刘连舸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中海海誉混合 A	中海海誉混合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1年4月15日 - 2021年6月30日)	报告期(2021年4月15日 - 2021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96,829.40	132,980.35
本期利润	874,575.02	223,258.7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2	0.001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41%	0.1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42%	0.2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1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89,358.25	145,671.4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28	0.001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9,274,467.30	92,306,865.4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42	1.002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1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42%	0.29%

注 1：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海海誉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6%	0.10%	-0.25%	0.17%	0.61%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42%	0.06%	1.81%	0.20%	-1.39%	-0.14%

中海海誉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	份额净值	业绩比较	业绩比较基准	①-③	②-④
----	-------	------	------	--------	-----	-----

	长率①	增长率标准差②	基准收益率③	收益率标准差④		
过去一个月	0.30%	0.10%	-0.25%	0.17%	0.55%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29%	0.07%	1.81%	0.20%	-1.52%	-0.13%

注 1：“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21 年 4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注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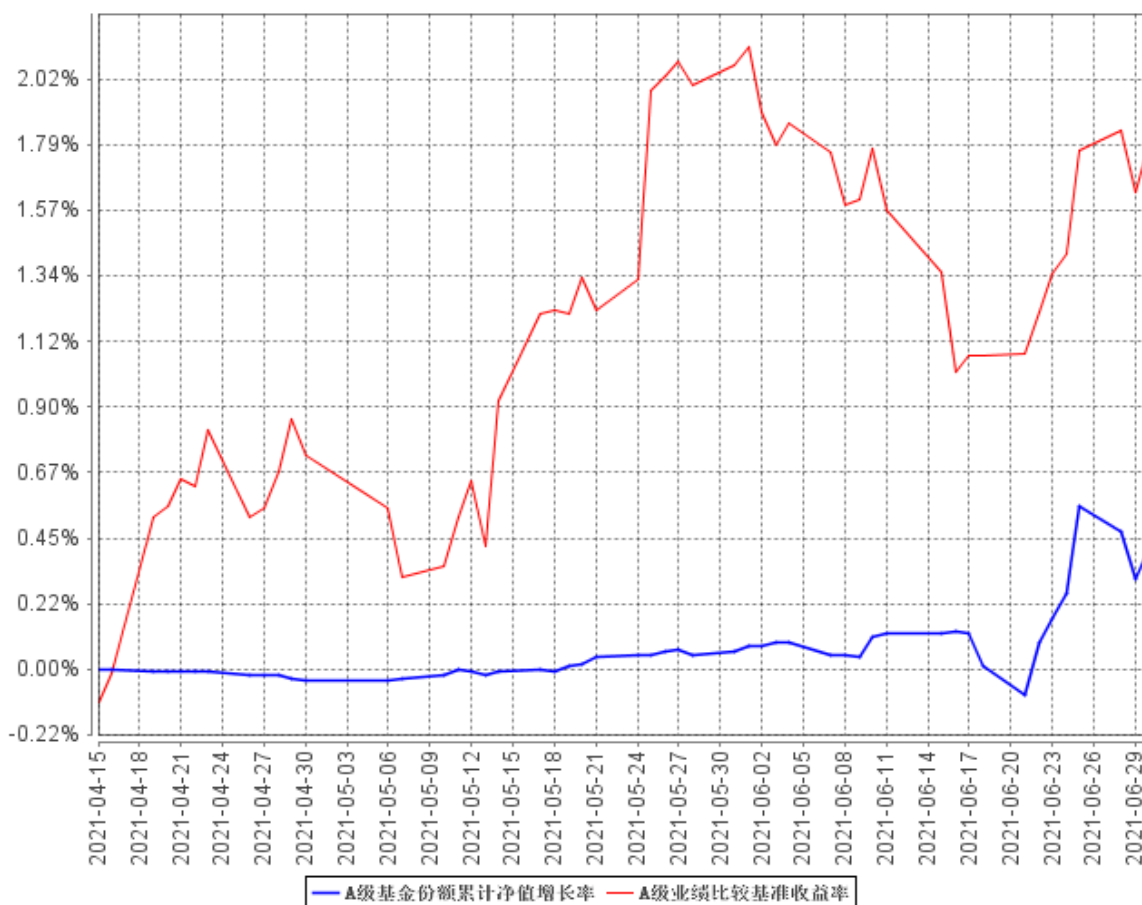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表征 A 股市场走势的权威指数。该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本基金选择该指数来衡量股票投资部分的绩效。

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本基金选择该指数来衡量债券投资部分的绩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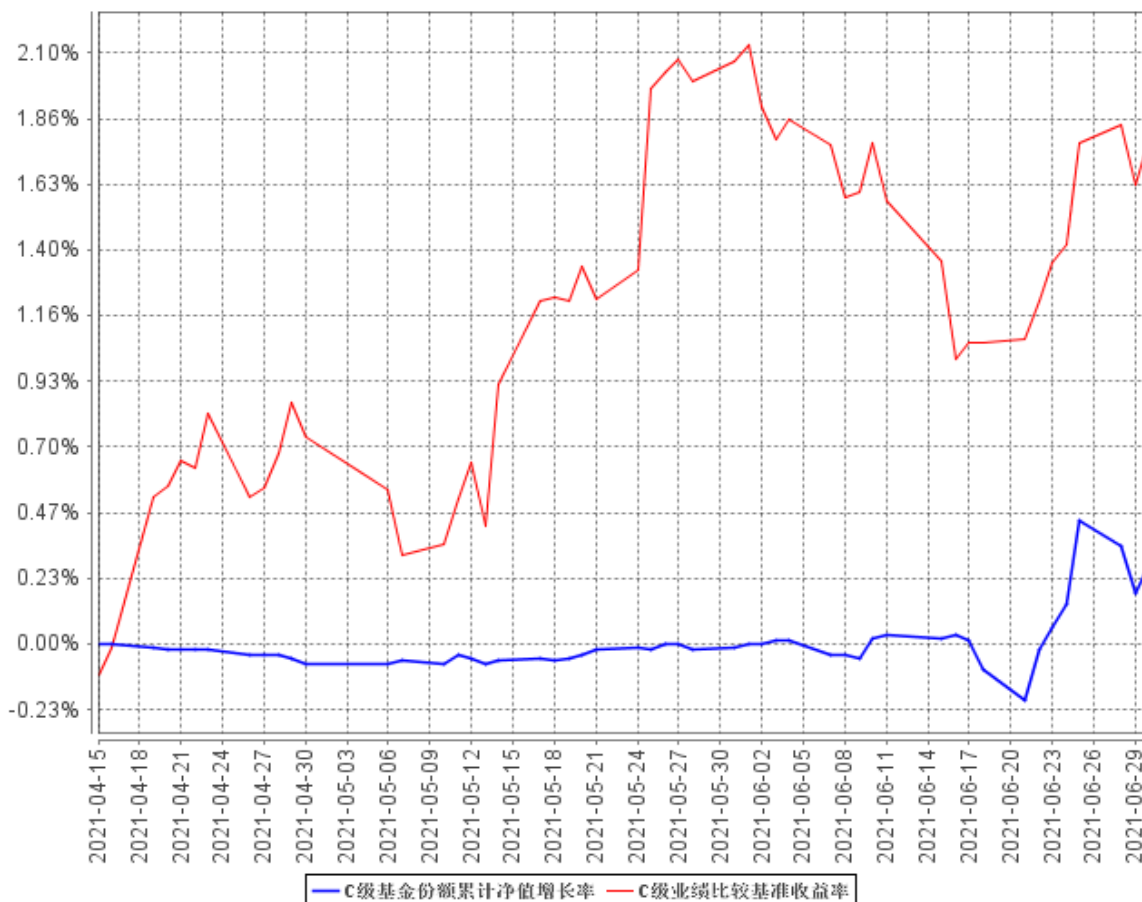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设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该基准能客观衡量本基金的投资绩效。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 1：按相关法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 2021 年 4 月 15 日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至报告期末尚处于建仓期。

注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至披露时点不满一年。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 2004 年 3 月 18 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共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30 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俊	权益投资部权益投资副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4 月 15 日	-	18 年	刘俊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历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策略研究部策略分析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与并购部高级项目经理。2007 年 3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产品开发总监，现任权益投资部权益投资副总监。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中海安鑫宝 1 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经理、中海医疗 保健主题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			5 月至今任中海积极收益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中海顺鑫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经理, 2018 年 6 月至今 任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经理, 2020 年 5 月 至今任中海医疗保健主题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经理, 2021 年 4 月至今任 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经理。
--	--------------------------------------	--	--	---

注 1: 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注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注 3: 2021 年 7 月 30 日, 刘俊离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本公司聘任邱红丽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 公司从研究、投资、交易、风险管理事后分析等环节, 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全程公平交易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通过制定研究、交易等相关制度, 要求公司各组合研究成果共享, 投资交易指令统一下达至交易室, 由交易室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并具体执行相关交易, 使公平交易制度中要求的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得以落实; 同时, 根据公司制度, 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对于发生在银行间市场的债券买卖交易及交易所市场的大宗交易, 由公司对相关交易价格进行事前审核, 风控的事前介入有效防范了可能出现的非公平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 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 进行了相关的假设检验, 对于相关溢价金额对组合收益率的贡献进行了重要性分析, 并针对交易占优次数进行了时间序列分析。多维度的公平交易监控指标使公平交易事后分析更全面、有效。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制度要求，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反向交易进行了统计分析，对于出现的公司制度中规定的异常交易，均要求相关当事人和审批人按照公司制度要求予以留痕。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公司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高频数据显示经济活动保持持续复苏，但是接近半年末时复苏动能稍有放缓。在全球复苏和大宗商品价格回暖大背景下，国内 PPI 数据加速上行，通胀压力有所上升。大宗商品价格上涨超预期是造成 PPI 涨幅扩大的主要原因。预计下半年低基数效应消退后，PPI 同比将缓慢回落。金融数据方面，上半年内社融存量同比增速回落最快的阶段有望结束，市场受到该因素的影响将减弱。

政策环境方面，年初时两会报告明确了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6% 以上；城镇新增就业 1100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 左右。两会的政府工作报告将“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列为 2021 年的重点工作之一。报告指出，要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这是“碳中和”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

央行货币政策变化一直为资本市场关注。监管层多次强调强调要保持宏观金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货币政策要与新发展阶段相适应，坚持稳字当头，坚持实施正常的货币政策。市场对于流动性转向的担忧在二季度明显缓解。

海外市场方面，年初时疫情有缓和迹象，全球大类资产表现整体呈风险偏好上升态势。黄金和美国国债明显走弱，美国国债收益率上升明显，对全球市场产生影响。上半年内美国通胀加速明显。美联储上调短端利率，全球市场对美联储货币政策收缩预期有所增加。但是美联储整体表态偏鸽派，金融市场压力不大。

金融市场方面，债券市场随着经济复苏有所调整，期间通胀数据对市场产生扰动。随后货币政策收紧预期缓解，收益率下行。权益市场方面，年初高估值的核心资产表现明显，节后受海外通胀预期抬升和美债调整影响，市场调整明显。经过一季度的调整后，市场对于流动性转向的担忧逐步缓解。指数整体呈现震荡上行格局，成长性品种表现突出。

季度内债券资产主要配置利率债、高等级信用债, 股票资产主要配置大市值行业龙头公司。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 1.0042 元(累计净值 1.0042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净值增长率为 0.42%, 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1.39 个百分点。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 1.0029 元(累计净值 1.0029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 C 类净值增长率为 0.29%, 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1.52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内经济复苏能否持续, 大宗商品上涨带来的通胀压力能否缓解, 宏观调节政策如何变化, 这些问题将是市场持续关注的焦点。下半年中美关系变化和全球央行货币政策调整节奏也会对金融市场将产生持续影响。

对上述各种因素我们要保持实时跟踪, 将根据宏观背景变化调整权益资产与债券资产配置比例, 同时根据行业和个股的增长前景及估值水平及时调整个股的具体配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 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 公司分管运营副总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有风险控制总监、监察稽核负责人、基金会计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 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 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 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 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 由其按约定提供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70,761,042.43
结算备付金		4,233,665.33
存出保证金		15,861.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25,059,904.70
其中：股票投资		54,308,603.2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70,751,301.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6.4.7.5	2,157,900.6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57,641.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6	-
资产总计		302,286,015.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06,837.16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5,609.82
应付托管费		68,902.44
应付销售服务费		60,987.34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39,794.81
应交税费		338.62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8	52,212.41
负债合计		704,682.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300,445,084.49
未分配利润	6.4.7.10	1,136,248.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581,332.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2,286,015.38

注：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038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300,445,084.49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042 元，份额总额为 208,406,695.57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029 元，份额总额为 92,038,388.92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4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417,773.91
1.利息收入		1,558,354.4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331,949.31
债券利息收入		819,663.9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06,741.23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73,680.6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23,52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股利收益	6.4.7.16	297,200.6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368,024.0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217,714.74
减：二、费用		1,319,940.10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801,812.91
2. 托管费	6.4.10.2.2	200,453.23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215,733.63
4. 交易费用	6.4.7.19	45,955.95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69.65
7. 其他费用	6.4.7.20	55,914.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7,833.8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7,833.8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年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7,609,126.52	-	417,609,126.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97,833.81	1,097,833.8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7,164,042.03	38,414.48	-117,125,627.5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0,497,394.08	-4,053.22	40,493,340.86
2.基金赎回款	-157,661,436.11	42,467.70	-157,618,968.4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	-	-	-

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0,445,084.49	1,136,248.29	301,581,332.7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曾杰 李俊 周琳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850号《关于准予中海添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9号《关于准予中海添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为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期,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基金募集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21年4月15日生效,该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17,609,126.52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212,885,736.43份,C类基金份额总额204,723,390.09份,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372718_B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

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会计报表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等；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和债券等，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

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股指/国债期货投资

买入或卖出股指/国债期货投资于成交日确认为股指/国债期货投资。股指/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按成交金额确认；

股指/国债期货平仓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股指/国债期货的初始合约价值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5)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6)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区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

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8) 股指/国债期货投资收益/(损失)于平仓日确认，并按平仓成交金额与其初始合约价值的差额入账；

(9) 权证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10)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2)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及销售服务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至少在每个自然年度进行 1 次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6.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6.4.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70,761,042.43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70,761,042.43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6月30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3,909,085.20	54,308,603.20	399,518.0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70,782,795.44	170,751,301.50	-31,493.94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170,782,795.44	170,751,301.50	-31,493.94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24,691,880.64	225,059,904.70	368,024.06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6月30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3,591.46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714.59
应收债券利息	2,152,588.18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6.39
合计	2,157,900.62

6.4.7.6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39,423.81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371.00
合计	39,794.81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583.91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预提费用	51,628.50
合计	52,212.41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海海誉混合 A		
项目	本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12,885,736.43	212,885,736.43
本期申购	217,845.62	217,845.6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696,886.48	-4,696,886.48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08,406,695.57	208,406,695.57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海海誉混合 C		
项目	本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4,723,390.09	204,723,390.09
本期申购	40,279,548.46	40,279,548.4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52,964,549.63	-152,964,549.63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92,038,388.92	92,038,388.92

注：其中本期申购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本期赎回包含转换出份额。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中海海誉混合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596,829.40	277,745.62	874,575.0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471.15	667.86	-6,803.29
其中：基金申购款	383.33	223.68	607.01
基金赎回款	-7,854.48	444.18	-7,410.3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89,358.25	278,413.48	867,771.73

单位：人民币元

中海海誉混合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32,980.35	90,278.44	223,258.7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2,691.12	32,526.65	45,217.77
其中：基金申购款	25,011.24	-29,671.47	-4,660.23
基金赎回款	-12,320.12	62,198.12	49,878.0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45,671.47	122,805.09	268,476.56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5,940.3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39,422.22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556.87
其他	29.88
合计	331,949.31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6.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4.7.12.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6.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 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3,520.0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3,520.00

6.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 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40,000,000.0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9,401,080.00
减：应收利息总额	622,440.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3,520.00

6.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6.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6.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97,200.63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297,200.63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年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8,024.06
——股票投资	399,518.00

——债券投资	-31,493.9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 增值税	-
合计	368,024.06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 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08,899.48
转出基金补偿收入 011514	58.17
转出基金补偿收入 011515	8,757.09
合计	217,714.74

6.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 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45,705.95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250.00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其中：申购费	-
赎回费	-
合计	45,955.95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1 年 4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16,226.21
信息披露费	35,402.29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3,886.23
开户费	400.00
合计	55,914.73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01,812.9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34,018.07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0\%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0,453.23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海海誉混合 A	中海海誉混合 C	合计
中海基金	0.00	158,133.62	158,133.62
中国银行	0.00	3,944.48	3,944.48
国联证券	0.00	216.29	216.29
合计	0.00	162,294.39	162,294.39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均为0.60%。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给中海基金，再由中海基金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761,042.43	85,940.34
------------	---------------	-----------

注：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1 半年度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6,556.87 元，2021 年 6 月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4,233,665.33 元。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无抵押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无抵押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投资管理团队管理办法》、《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管理办法》、《中海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基金股票库管理办法》、《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债券库管理办法》、《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信用债业务运作管理办法》、《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流动性风险及巨额赎回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应的制度和流程来控制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阈值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实时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控合规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管理的托管户中，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6月30日
A-1	19,022,457.20
A-1 以下	0.00
未评级	15,000,000.00
合计	34,022,457.20

注：本期末按短期信用评级为“未评级”的债券为国债。

6.4.13.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AAA	22,213,330.50
AAA 以下	5,048,500.00
未评级	109,467,013.80
合计	136,728,844.30

注：本期末按长期信用评级为“未评级”的债券为交易所政策性金融债。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 6.4.12 中列示的本基金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外，本期末本基金的其他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

下表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予以分类。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70,761,042.43	-	-	-	-	-	70,761,042.43
结算备付金	4,233,665.33	-	-	-	-	-	4,233,665.33
存出保证金	15,861.26	-	-	-	-	-	15,861.26
交易性金	15,000,000.00	6,070,345.80	104,047,957.20	45,328,506.90	304,491.60	54,308,603.20	225,059,904.70

融资产							
应收利息		-	-	-	-	2,157,900.62	2,157,900.62
应收申购款		-	-	-	-	57,641.04	57,641.04
资产总计	90,010,569.02	6,070,345.80	104,047,957.20	45,328,506.90	304,491.60	56,524,144.86	302,286,015.3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206,837.16	206,837.1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275,609.82	275,609.82
应付托管费		-	-	-	-	68,902.44	68,902.4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60,987.34	60,987.34
应付交易费用		-	-	-	-	39,794.81	39,794.81
应交税费		-	-	-	-	338.62	338.62
其他负债		-	-	-	-	52,212.41	52,212.41
负债总计		-	-	-	-	704,682.60	704,682.60
利率敏感度缺口	90,010,569.02	6,070,345.80	104,047,957.20	45,328,506.90	304,491.60	55,819,462.26	301,581,332.78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数据结果为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组合持有债券资产的利率风险状况测算的理论变动值。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基金管理人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均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假定利率仅影响该类资产的未来收益，而对其本身的公允价值无重大影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如有）的利息收益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如有）的利息支出在交易时已确定，不受利率变化影响。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不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可转换债券。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年6月30日）
	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752,359.66
	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746,006.63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30%，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70%。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所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54,308,603.20	18.01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70,751,301.50	56.62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225,059,904.70	74.63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测算组合市场价格风险的数据为沪深 300 指数变动时，股票资产相应的理论变动值。	
	假定沪深 300 指数变化 5%，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假定股票持仓市值的波动与市场同步。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
	+5%	2,715,430.16
	-5%	-2,715,430.16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假设	假定基金收益率的分布服从正态分布。	
	根据基金单位净值收益率在报表日过去 100 个交易日的分布情况。	
	以 95% 的置信区间计算基金日收益率的绝对 VaR 值（不足 100 个交易日不予计算）。	
分析	风险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
	收益率绝对 VaR (%)	0.10
	合计	-

注：上述分析衡量了在 95% 的置信水平下，所持有的资产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个交易日内由于市场价格风险所导致的最大潜在损失。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4,308,603.20	17.97
	其中：股票	54,308,603.20	17.9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70,751,301.50	56.49
	其中：债券	170,751,301.50	56.4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4,994,707.76	24.81
8	其他各项资产	2,231,402.92	0.74
9	合计	302,286,015.38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899,424.00	0.63
C	制造业	26,022,787.20	8.6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847,695.00	0.28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75,173.00	0.39
J	金融业	21,101,027.00	7.00
K	房地产业	791,028.00	0.2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20,140.00	0.1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51,329.00	0.6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4,308,603.20	18.01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3,900	8,021,130.00	2.66
2	601318	中国平安	101,200	6,505,136.00	2.16
3	600036	招商银行	53,800	2,915,422.00	0.97
4	601012	隆基股份	32,480	2,885,523.20	0.96
5	601166	兴业银行	140,000	2,877,000.00	0.95
6	600276	恒瑞医药	39,100	2,657,627.00	0.88
7	600887	伊利股份	55,800	2,055,114.00	0.68
8	603259	药明康德	13,100	2,051,329.00	0.68
9	600030	中信证券	78,300	1,952,802.00	0.65
10	600031	三一重工	57,800	1,680,246.00	0.56
11	601398	工商银行	307,300	1,588,741.00	0.53
12	603288	海天味业	11,200	1,444,240.00	0.48
13	600309	万华化学	13,200	1,436,424.00	0.48
14	603501	韦尔股份	4,000	1,288,000.00	0.43
15	600000	浦发银行	104,200	1,042,000.00	0.35
16	600690	海尔智家	36,500	945,715.00	0.31
17	601601	中国太保	31,800	921,246.00	0.31
18	600585	海螺水泥	21,900	898,995.00	0.30
19	601688	华泰证券	55,800	881,640.00	0.29
20	601668	中国建筑	182,300	847,695.00	0.28
21	600196	复星医药	11,200	807,856.00	0.27
22	600048	保利地产	65,700	791,028.00	0.26
23	601211	国泰君安	41,800	716,452.00	0.24
24	600570	恒生电子	7,300	680,725.00	0.23
25	600104	上汽集团	29,900	656,903.00	0.22
26	601088	中国神华	27,800	542,656.00	0.18
27	601818	光大银行	138,700	524,286.00	0.17

28	601628	中国人寿	15,200	515,128.00	0.17
29	600028	中国石化	108,600	473,496.00	0.16
30	601888	中国中免	1,400	420,140.00	0.14
31	601857	中国石油	73,500	388,815.00	0.13
32	600745	闻泰科技	3,900	377,910.00	0.13
33	600050	中国联通	77,500	334,800.00	0.11
34	601336	新华保险	7,100	325,961.00	0.11
35	600547	山东黄金	16,500	317,130.00	0.11
36	601066	中信建投	9,100	286,013.00	0.09
37	603986	兆易创新	1,200	225,480.00	0.07
38	600438	通威股份	5,200	225,004.00	0.07
39	601138	工业富联	17,100	212,211.00	0.07
40	600703	三安光电	6,000	192,300.00	0.06
41	601899	紫金矿业	18,300	177,327.00	0.06
42	600588	用友网络	4,800	159,648.00	0.05
43	601995	中金公司	800	49,200.00	0.02
44	002460	赣锋锂业	100	12,109.00	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519	贵州茅台	8,286,321.00	2.75
2	601318	中国平安	6,654,141.00	2.21
3	600036	招商银行	2,975,099.00	0.99
4	601166	兴业银行	2,866,872.00	0.95
5	600276	恒瑞医药	2,782,715.50	0.92
6	601012	隆基股份	2,435,620.00	0.81
7	600887	伊利股份	2,115,776.00	0.70
8	600030	中信证券	1,926,448.00	0.64
9	603259	药明康德	1,818,607.40	0.60
10	601398	工商银行	1,589,749.00	0.53
11	600031	三一重工	1,566,220.00	0.52
12	603288	海天味业	1,464,290.90	0.49
13	600309	万华化学	1,401,972.00	0.46
14	603501	韦尔股份	1,121,678.00	0.37

15	600000	浦发银行	1,047,507.00	0.35
16	601601	中国太保	974,873.00	0.32
17	600690	海尔智家	968,311.00	0.32
18	600585	海螺水泥	958,518.00	0.32
19	601668	中国建筑	882,952.40	0.29
20	601688	华泰证券	878,904.00	0.29

注：本报告期内，累计买入股票金额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卖出股票业务。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3,909,085.2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

注：本报告期内，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都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5,000,000.00	4.9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9,467,013.80	36.3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9,467,013.80	36.30
4	企业债券	32,081,857.20	10.6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4,202,430.50	4.7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70,751,301.50	56.6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108803	进出 2102	850,000	85,025,500.00	28.19
2	163847	20 银河 S3	189,580	19,022,457.20	6.31
3	019640	20 国债 10	150,000	15,000,000.00	4.97
4	018008	国开 1802	112,260	11,490,933.60	3.81
5	132009	17 中油 EB	89,520	9,211,608.00	3.0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5,861.2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57,900.62
5	应收申购款	57,641.0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31,402.92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09	17 中油 EB	9,211,608.00	3.05
2	132015	18 中油 EB	4,990,822.50	1.65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海海誉混合A	4,720	44,153.96	0.00	0.00%	208,406,695.57	100.00%
中海海誉混合C	940	97,913.18	80,012,208.71	86.93%	12,026,180.21	13.07%
合计	5,660	53,082.17	80,012,208.71	26.63%	220,432,875.78	73.3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海海誉混合 A	104,437.99	0.0501%
	中海海誉混合 C	35.03	0.0000%
	合计	104,473.02	0.034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海海誉混合 A	0
	中海海誉混合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海海誉混合 A	0
	中海海誉混合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海海誉混合A	中海海誉混合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4月15日）基金份额总额	212,885,736.43	204,723,390.0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17,845.62	40,279,548.46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4,696,886.48	152,964,549.6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8,406,695.57	92,038,388.92

注：报告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发布公告，因杨皓鹏总经理离任，由本公司督察长黄乐军先生代为履行本公司总经理一职。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发布公告，本公司督察长黄乐军先生不再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由曾杰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海通证券	2	53,909,085.20	100.00%	39,423.81	100.00%	-

注 1：本基金以券商研究服务质量作为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具体评分指标分为研究支持和服务支持，研究支持包括券商研究报告质量、投资建议、委托课题、业务培训、数据提供等；服务支持包括券商组织上门路演、应我方委托完成的课题研究或专项培训等。根据我公司及基金法律文件中对券商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并参照我公司券商研究服务质量评分标准，确定拟租用交易单元的所属券商名单；由我公司相关部门分别与券商对应部门进行商务谈判，草拟证券交易单元租

用协议并汇总修改意见完成协议初稿；报风险管理部审核后确定租用交易单元。

注 2：本报告期内所有交易单元均为新增。

注 3：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注 4：以上数据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170,782,795.44	100.00%	1,268,300,000.00	100.00%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	2021年2月10日
2	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公司网站	2021年2月10日
3	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司网站	2021年2月10日
4	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公司网站	2021年2月10日
5	中海海誉混合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公司网站	2021年2月10日
6	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公司网站	2021年2月10日
7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认/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21年2月25日
8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21年3月2日
9	关于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	证券时报	2021年3月5日

	资基金参与销售机构基金网上交易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0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21年3月5日
1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21年3月6日
1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限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21年3月18日
13	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司网站	2021年4月16日
14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21年5月12日
15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21年6月8日

§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募集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
- 4、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1.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11.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 38789788 或 400-888-9788

公司网址：<http://www.zhfund.com>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